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委托方 (甲方): 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 东丰县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及内容：

完成东丰县全域 14 个乡镇及三个街道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包括：

①依据东丰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及林业局、水利局相关数据，按不动产登记相关标准，调查东丰县国有林地、集体林地、水流（含滩涂）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填写权籍调查表。

②调查东丰县国有林地、集体林地、水流（含滩涂）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填写权属调查表。

③东丰县国有林地、集体林地、水流（含滩涂）按照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位。

④按林业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的原有资料进行整合，图件转绘，坐标转换及补充调查。

⑤对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部门移交的资料进行整合，图件转绘，坐标转换及补充调查，登记单元划分，建立权籍调查数据库。

⑥按不动产登记标准成果提供，含技术方案（电子、纸质），技术总结（电子、纸质），权籍调查表、权属调查表、登记单元划分成果、权籍调查数据库。

⑦编制东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实施方案，并经过评审。

⑧配合登记中心进行公示、数据汇交等工作，数据库成果符合吉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东丰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后通过验收汇交。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东丰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 技术服务进度：甲方提供东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相关资料，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东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确保成果通过审查验收；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
6.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要求：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验收合格的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收集有关工作所需完整的数据（包括电子数据）、符合东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所需的图件以及各种相关的统计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工作场所，并提供配合乙方工作的必要人员；
3. 按时支付服务报酬：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服务报酬，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报酬所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与乙方无关；
4. 其他：提出合作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贰万元整（¥10,22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帐；

(2) 支付时间：

第一期支付：完成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处理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支付：初步调查成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三期支付：外业补充调查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单位名称：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景苑支行

开户行地址：杭州市新塘路 240 号

帐号：1901610104001684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能将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  
给与项目编制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至项目验收完成后；

4. 泄密责任：返回 20%甲方所付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外业调查  
和内业处理，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5. 质保期限：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乙方需在1年内提供技术服务质保。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自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数据资料交付、经费转帐；
2. 对工作事项的联系单进行签字确认并进行答复；
3. 协商解决项目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未预见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东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4年12月12日